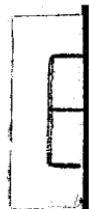


# 題問理倫

(講六·集一第一)

著庭香雷



行印司公業事化文學大

1948

190  
334  
1



3 0539 6192 0

## 倫理問題六講

這篇，是卅六年度上學期在中大法學院講此問題的提要之一部。本是自己的一種講學備忘錄，所以並沒有採用論文的體裁而詳加發揮。現在臨時把它也編入本集，無暇增改……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

這篇所說的，並沒有把所有有關倫理的問題都談到；只不過是倫理學中的一些問題而已。那麼，我這「倫理問題」，究竟一共有多少講？我現在也不知道。因這問題太大了，而且問題太多，真是常講常有；這兒，不過是一個開端而已……這是第二點要說明的。

每講一題，獨立發揮。至其排列先後，是依照我在中大講述的次序；這次序的決定，是不想依照呆板的方法，取其適合青年心理……這是第三點要說明的。

### 第一講 倫理學是甚麼

倫理學 (Ethics)，是研究「人類社會道德行為的理想標準和實踐此道德行為理想標準之道」的一種規範科學。

(一) 有人說：倫理學是研究社會風俗，或人之行為及品格，或人生理想或目的，或人生義務，或至善

一年鴻爪

八一

215958

生活，或善惡判斷，或道德裁判與行爲，或判決是非，或道德原理……之學。各有各的說法，但都偏而不全。

(二)有說倫理學是一種科學，有說倫理學是一種哲學。都對，看怎樣的內容。倫理學，是科學；但進一步作綜合的研究道德本源、道德價值、人生意義，便又進到哲學的範圍而為「倫理哲學」或「道德哲學」了。

(三)就科學研究的對象分，有自然科學（以自然界為對象）和社會科學（以人類社會為對象）；就科學研究的態度或使命來分，有純粹科學（其目的在說明，所以也叫做說明科學或敘述科學。）和應用科學（其目的在解決實際問題，但解決時又必須遵循一定的法則，所以也叫做規範科學或經驗科學。）倫理學是一種社會科學，也是一種規範科學。

(四)倫理學，是研究人生之正鵠和所以達此正鵠之道；所以包括理論和實踐兩部。

(五)最簡單來說：倫理學是研究行爲的。這「行爲」，當然是指人類的；因其其他動物的活動，本不能稱之為行為。不過倫理學所研究的，也不是人類一切動作，只研究那有影響於他人的「社會行為」。但有影響（有利或有害）於他人的，未必都是出自有意或自願的；倫理學所研究的，是指那些有意的，自願的，負有責任的「道德行為」。因對這種行為，才可加以善惡的判斷。

(六)倫理學不僅要研究各種行為的好壞，而且更要研究出善良行為的「標準」——所謂「道德標準」，為做人之正鵠。而這種標準，更應是「理想」的、進步的、高尚的、完美的，以期滿足人類的最高願望。

(七)研究此「道德行為的理想標準」，是要根據道德價值。而道德價值的確定，是根據人生普遍的需求與利害。

(八)有了這標準，才能對人類的行為下一種「正邪善惡」的裁判。

(九)「實踐道德之道」，是離不了力行。「篤志強行。」「力行」，是須要一種「自克」工夫。

(十)力行之前，必先要有正確的人生觀；「正確的人生觀」，必本乎正確的道德標準，而須要正確的教育來養成。

(十一)大學有云：「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但欲修其身，又必先誠其意正其心，而以「格物致知」為修身之基礎。「修身」，是自克工夫；「格致」，是教育工夫。

## 第二講 行爲與品性

照字面來解釋：倫理學，是研究人「倫」的「理」法的一種「學」問。所謂「人倫的理法」，就是人與人相處的道理或應遵守的法則，也就是做人的規矩準繩。這「規矩準繩」，名之曰「道德行為標準」。這種標準的發生和成立，是由於道德評價，也就是由於道德判斷。而道德判斷的根據，是本着人生的利害與需求。至道德判斷的對象，是針對人類的行為與品性。——所以本講先來談談「行為與品性」。

(一)人與人的關係，在初民時代，只有家庭生活；因此那時的倫理，分為「父母兄弟子」五品，也叫做「五常」，而有「五典」的最古倫理思想——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等「五教」。

『堯七十載(2288B.C.)，使八元布五教于四方，于是五典克從，而無違教。』孔註：「五典」，五常之教也。

舜典(元載——2255B.C.)，『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孔註：五品，謂五常。

以上所引的，是四千一百多年前的史實。

(二)在上古三代，社會生活已較複雜些，不再是「鷄犬之聲相聞，老死不相往來」的情狀。因此五倫也就不同。所謂「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中庸)。五倫之教，也擴大為「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父子恩，夫婦從，兄則友，弟則恭，長則惠，幼則順，君則敬，臣則忠；此十義，人所同。」——(三字經)。或「君敬、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朋友有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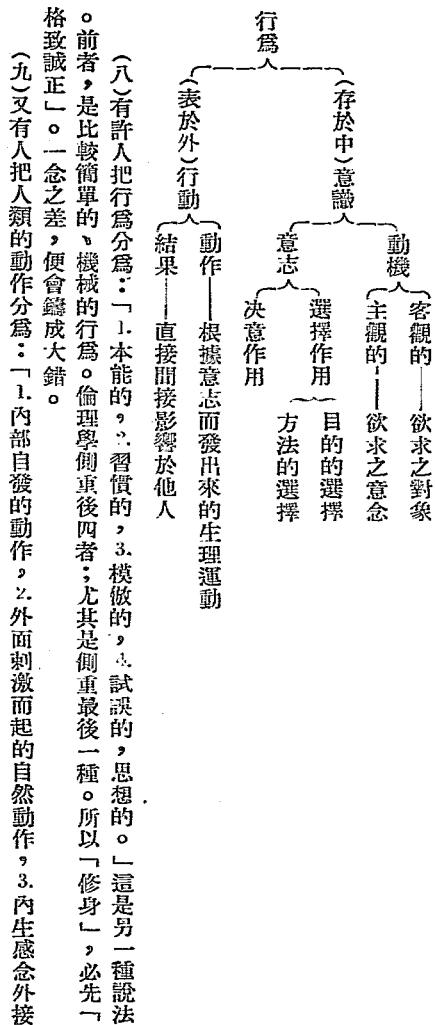
(三)現代，社會生活更複雜了，人與人的關係更密切了，而相處的範圍更擴大了。因此所謂「五倫」，有人分為：「個人倫理、家庭倫理、社會倫理、國家倫理、世界倫理。」——(王建中：比較倫理。)也有人根據人生各種社會生活而分為：「家庭倫理、社交倫理、職業倫理、政治倫理、國際倫理。」——(我的老同學陳躍雲博士的分法。他曾根據此種分法寫了數十萬言的倫理講義。)我以為：倫常的根本大道是一貫的；各種分法，都不外為說明上的一種便利。人與人相處的關係，是跟隨社會的進展而時有不同；若細分，也不必限於「五倫」。

(四)簡單說：倫理學，是根據人生的利害，而求出善良行為的標準及方法。但一個人的品性，又每每影響或左右其行為；因此有人直說「倫理學的研究對象，是行為與品性。」

(五)人類的動作，有所謂「生理的」和「心理的」兩種。所謂「心理的動作」，是由心理指揮生理去動作，也就是「有意行為」。這種行為，是經心意上意度選擇作用的動作。這種動作，是人類所獨有的。這才是道德判斷對象的動作；因此，也叫做「道德行為」。

(六)「道德行為」，必是自知的、自擇的（自願的），而且直接間接必影響於他人的。

(七)茲再分析行為的內容於後：



(八)有許人把行為分為：「1.本能的，2.習慣的，3.模倣的，4.試誤的，思想的。」這是另一種說法。前者，是比較簡單的、機械的行為。倫理學側重後四者；尤其是側重最後一種。所以「修身」，必先「格致誠正」。一念之差，便會鑄成大錯。

(九)又有人把人類的動作分為：「1.內部自發的動作，2.外面刺激而起的自然動作，3.內生感念外接

感物而起的動作，4.純以心理的精神的爲發動之因而後才繼以生理的活動的動作，5.有意行爲。」這是上面第（五）所說的詳細分法。前三種，其他的動物都有；第四種，其他高等動物也有，但極微；最後一種，只有人類才有。倫理學所注意的，是最後一種且由完健人格所發出來的。

（十）「品性」的鑄成，是由於習慣；遺傳與環境，當然也是品性鑄成的要件。品性，可決定行爲；所以好品性的，總多好行爲表現；壞品性的，自然壞行爲多。品性，確有左右行爲之力。因此對一個人下善惡好壞的批評，不但要根據他的行爲，還要看他內在的品性是如何。所以「品性」，也成爲道德判斷的對像。

（十一）茲再伸述一下：所謂「品性可決定行爲」，是說發動行爲的意志，每受其品性所決定；既可決定意志，自可決定其行爲。但，行爲的積累，又每每養成新的品性。故也可說：「行爲也可決定品性」！——在生長進行中的品性。茲作一結論：「品性」，是行爲的內容，行爲的內因，也可說是行爲的結果；「行爲」，是品性的表現，品性的結果，也會爲品性的成因。

### 第三講 倫理建設與世界和平

人類最大的希求，是「幸福」；人類理想的幸福，是建立在「和平」上；而世界和平的基礎，又建立在「倫理建設」上。

倫理建設的目的，在使人人都有道德意識，養成道德行爲；以求

人類都能相親相愛、共存共榮，而謀社會安定、世界大同。

（一）世界若沒有寧日，人類便不能安居樂業，且生命都成問題，還有甚麼幸福可言。（在戰亂中而爲幸運兒者，少數耳。）

(二)人類幸福的要素有二：1.物質生活要舒適；3.精神生活要愉快。在普通人來說，物質生活舒適，可以增加精神的愉快。但一個人精神的愉快，不必一定要靠物質生活的舒適。(多少有志青年，多少抗戰士兵，多少真情男女，在千辛萬苦中生活着；卻並不因此減少其興奮與樂趣。又多少達官貴人，多少富豪之家，整天在驕奢淫佚爭名爭利中生活着，反有時感着無限痛苦而失了人生樂趣。)

(三)物質舒適與精神愉快，若兩者不可得兼，則精神愉快勝過物質生活舒適多矣；這是好人的看法。所以他能安貧樂道，不肯作惡為非，更不肯貪那不義之財。但有些人卻醉心追求物質生活舒適，不顧一切，因此盜賊也做，漢奸也做，貪官也做。以為有了錢便可快樂。——這種所謂快樂，並不是他的幸福；也許是他苦惱的根源。

(四)所謂「幸福的」精神愉快，並不是根據各個人的主觀來判斷；是有其客觀的標準：第一，有益於人；第二，合乎正義。反乎此的所謂愉快，只不過是獸慾滿足的一種精神表現。這種所謂愉快，並非「幸福的」真正愉快。名詞解釋清楚，才不會給人誤解。

(五)人類第一求「生存」，進而求「幸福」。因此：幸福，是人類的最大願望；而生存，是人類最低限度的要求。生存，是羣物質；沒有物質，人類根本不能生存。故「物質」，是人類和其他動物生存的基本條件。(雖所需的物質不同，其為物質則一。)幸福，是羣道德；沒有道德，人類不能安樂生存。故「道德」，是人類幸福生活的基本條件，而為人類進一步的需求。

(六)世界上本有許多物質，足供全人類生存之用；只因分配不均，所以世上餓死凍死的不知多少人。(朱門酒肉臭，野有餓死骨。)分配不均，本由於社會的不良的制度所造成；但這種制度的形成，卻由於不道德。(若大家都具有道德心，這種不平等的制度自然便會消滅於無形。)原始石器銅器時代，生產方法簡

陋，大家還不致餓死；到了現在機器生產時代，生產量大為增加，反而餓死了不少的人：究是什麼原因？弟：這又是什麼原因？我認為：精神文明衰落，大家不講道德，才是這些罪惡的根源。

(七)許多戰爭的發生，本為爭取生存，但卻已先摧毀了不知多少人的生存。本來，為大多數人的生存而犧牲極少數人的生命的戰爭，（而且這些被犧牲的，是自願的，寧舍生取義的。）是未可厚非；但為利己害人的侵界戰而殘殺別國無數無辜牛靈，那是不道德的。現在殺人的利器越來越高妙了，戰爭的殘酷越來越不人道；若有直接間接造成第三次世界大殘殺，那是最不道德的。本來，多少和平辦法，可以解決爭端，求得生存；而偏要以戰爭為求生存的手段：那真是人類的最不智之舉。國與國的深仇大恨，每要用戰爭來解決；却反因戰爭而加深。若積怨越來越深，人類的幸福便種下了無限的隱憂。沒有和平，便沒有幸福：不講道德，便不會和平。有人高唱要「武裝和平」，果能和平得來麼？那只是戰爭的一種預備。不過在各國存心不良的現在，事實上確嚇了大家又不能不力謀擴充軍備，準備應戰。這真是矛盾：無不希求和平，但大家又不大注意道德。

(八)「戰爭」，是人類的一種有意行為，是受意志的指使的：所以欲謀世界和平，必須先平了人類內心的惡念（自私自利、好戰殘虐……的惡念），剷除人類心裡的鬼胎（貪婪、嫉妒、仇視、傲慢……的鬼胎）；欲求人類幸福，更須教導人人為善，相親相愛，互助合作。

(九)這些工作，就是倫理建設的對象。世界和平、人類幸福，是倫理建設的最高目的。倫理學的研究，是倫理建設的準備。道德標準，是倫理建設的準繩或依據。倫理建設不完成，世界永無真正和平之日，人類也沒有真正幸福之可期。

## 第四講 再論行為及與行為相關係的各問題

### 一、意志、動機、遺傳、環境、良心、習慣、品性、

行為可分兩種：（就行為者是否有意來分。）

一、無意行為——指不經心意作用的動作。

二、有意行為——指經心意上選擇作用的行動。又可分為三：

1. 普通行為——亦即非道德行為。（Nominal conduct）

2. 道德行為——（Moral conduct）

3. 不道德行為——（Immoral conduct）

人之所以為人，因有「有意行為」。——理性指導行為。

好人之所以為好人，因有「道德行為」且富有正義感（道德心）。

道德行為構成的要素有三：1. 意志，2. 動作，3. 善。

而「意志」的初發，必先有「動機」；意志的養成，受「遺傳」與「環境的影響」；意志的活動，又每受「良心」的制裁。有意行為反複行之，便成無意的「習慣」。一個人的各種習慣，又每可代表其「品性」。一個已成的品性，又每決定其意志與行為。本講把這些問題來談談。

(一) 行為發動的機關來分，可分為：1. 生理行為（血行、呼吸、消化及其他反射作用。）2. 心理行

爲（精神行爲）。若就行爲本身的性質來分，可分爲：1. 本能行爲（生理行爲），2. 習慣行爲，3. 模倣行爲，4. 試誤行爲，5. 思想行爲。（後四者，有意行爲。）若就行爲發生的影響來分，可分爲：1. 個人行爲（睡眼、哭笑、行止的私自行爲，亦即所謂普通行爲）。雖有目的；但不影響於人的；故不受道德的裁判，而爲「非道德行爲。」2. 社會行爲（對人有利或有害的「及他行爲。」）若就行爲者是否健全來分，可分爲：1. 變態行爲，2. 正常行爲（指由健全人格所發出的行爲。）至若就行爲者是否有意來分，便有有意無意兩種，已如上述。這段把這許多名詞來分析歸類，不外使大家明瞭其系統，以免含混不清，影響到對這問題的認識。

(一)「無意行爲」，是包含「生理上的本能行爲：沒有目的，不負道德責任的行爲；心身不健全或失常的一切行爲。」若照行爲的狹義而嚴格來說，這些本就不名之爲「行爲」，只稱做「動作」。

無意行爲，雖是無意的；但每每也影響到他人；因此也有好壞之分。雖有好壞之分，因其非出自有意，故每爲人所原諒而不受道德的裁判。

(二)「普通行爲」，雖是有意的，亦即有目的且經過選擇的；但因其不影響於他人的「私自行爲」，故認爲「非道德行爲」。所以也不是倫理學研究的對象。但「修養學」，卻應該研究它。

(四)倫理學所研究的，是有意行爲中的「道德行爲」和「不道德行爲」。一爲積極的在研究出善良言行的準則，而爲人類正當的意念與行動的依據；一爲消極的去研究那惡劣言行的種種，爲防止人類邪僻意念與罪惡行動的戒條。故倫理學固要研究道德行爲，也要研究那不道德行爲。——這是我的看法。

(五)正義感和道德行爲，是人類所獨有的，也是人類所必應有的，是人類社會生活所必不可缺的基本條件。沒有道德，便不能營共同生活，也就是不能締結而成社會，而成爲禽獸爭逐世界矣。人羣相處，

等於與毒蛇猛獸同居矣。

(六)「動作」，是行為的表面（等於走卒）；「意志」，是行為的裡面（等於主帥）。意志與動作，是行為構成的二要素；再加上「善」，便是「道德行為」。但甚麼是「善」？有益於人便是善，有害於人便是惡。忠與奸，正與邪，君子與小人，道德與不道德，就是根據其行為的善惡以論斷。所以善惡，是有客觀的標準的。但有益於大多數人與有益於少數人相較，則前者為至善。侵畧國的將士，那儕不顧身、鞠躬盡瘁的行為，可說是忠於其國；但危害世界和平，殘殺別國生靈，那又是最不道義的。兩者相較，這些行為，是罪惡的、不道德的；那些人，是小人、是壞人。

(七)「意志作用」，是經歷「感、欲、慮、斷」的四種心理現象的。「感」，是因感覺而生的感情；「欲」，是對目的所起的欲望；「慮」，是對各種欲求來參擇的一種思慮；「斷」，是經審擇作用後的一種決斷。到了決意，一發出來便是行為。我國古代學者，也有類此說法的。荀子：「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為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為之動，謂之『僞』。虛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僞者，人為也，亦即有意動作。)」我們想有好行為，必先要有好意志，有正確的人生觀。

(八)意志，是行為的主要幹部；而「動機」，又為意志發動的最主要原因。故動機，乃意志之始，行為之根源。所謂「一念之差」，便是指這動機而言。

(九)意志的養成，每受「遺傳」與「環境」的影響。依生理學說：人的性質，存於細胞核內可染體，而人之初生，則由父母生殖細胞的凝合；所以組織人的身體的各細胞核，皆含有父母生殖細胞中的可染體，在內，也就是含有父母的性質。性質的傳遞，便是「遺傳」。所謂「環境」，就是環繞個人外界的各種情境或勢力。茲再把這兩種養成意志的主因分析解釋於後：



(十)有理性的人，無不有正義感。『Man is a moral agent.』這正義感，便是「良心」，也就是道德意識。意志雖可自由，卻不免要受良心的拘束。若不受良心的拘束，那一定會無惡不作；若連良心都沒有，那是喪心病狂，變成衣冠禽獸了。

孟子說：「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燃，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十一)「習慣」的養成。是由於有意行為的反複練習。所以習慣也可說是有意動作的積累。但既成了習慣，就不必有意，自然而然便做出來。雖是如此，卻也受道德的裁判。所以我們要養成好習慣。具有好習慣的人，每每被人稱為有好品性；有壞習慣，便為壞品性。由此也可說：習慣，是品性的一種表現，也是品性鑄的主因。因此，品性也稱為「習性」。

(十二)所謂「品性」者，是指個人自動的趨向及趣味的全體。這品性，和性質不同；但受性質的影響。所謂「性質」，也叫做「氣質」，是附着於生理、根據於遺傳的一種天然能力。（如智愚闊畧溫冷等。）但性質和天性也不同。所謂「天性」，也叫做「本能」，是專指天然的本能而言。（如食色等是。）本來，「性」可分析為三：「天性」和「性質」，是先天的「本性」；「品性」，雖也以先天的本性為基本，但已加入後天若干次有意活動，反複練習，因而鑄成一種特殊「習性」。這兒必須把它分析清楚，才瞭解倫理學所研究的所謂品性。

## 第五講 談談道德的各問題

人類生存，是建立在物質供養的基礎上；但世界和平，卻建立在精神道德的基礎上。

道德意念的養成，與物質無關。

沒有道德，人類便不能營共同生活，也即不能締結而成社會。道德實為構成社會、維繫社會的主要條件，有決定或左右人類社會生活的力量。

道德，是做人之正道，是待人接物處世治事的正當標準，沒有階級性的。含有階級性或害人利己的那些規條，根本是反道德的。

道德，也無所謂新舊。根本那些不合人類現社會生活之需求的規條，便不能稱之為道德。革命是否道德，那要看那革命的動機與行動和結果，才能下得判斷。政黨須講道德，主義不能違反道德情義。

本講沒有打算談到道德的全部，因這大問題決非三言兩語所能盡其奧。現在所談的，只是針對現代青年思想中所認為成問題的，來簡單地談談，免得彷徨於思想歧途。

(一)物以養身，德以養心。人類心性的修養，本與物質無直接的必然關係。多少窮人好俠義，多少富翁偏貪財，多少士兵盡忠死，多少將軍都偷生。物質若真能絕對支配人的一切行動；那麼現代人類應不會那樣的悲慘了。我認為：道德若再衰落下去，恐怕下一代的人類比現代更要悲慘或者會同歸於盡。無論你將來如何的生產日增、公平共產了；卻始終滿不了人們的慾望，平不了人們的心，消滅不了人類的仇恨與殘殺。所以不講道德，世界是無法和平，物質也無法使人人都能平等享用。若大家都講道德，物產日增，固可以增進社會的繁榮，滿足人們的生活；即使物產譽感缺乏，也可熙熙攘攘，雍雍融融。

(二)現代有些蔑視的人，對整個人生各問題沒有透闢的瞭解，以為只要物質問題（生產與分配）解決了，人與人相處的各問題便都可跟着解決。（以為大家都會有飯吃，都有衣穿，……便可相安為事，過着幸福的生活，沒有苦惱了。）這真是笑話！事實告訴我們，是決不會如此單簡的。人，是有慾望的動物，（這慾望必須通過了正義感，才無害於他人。）是還有精神生活的動物，而且是必有社會生活的動物。即使各個人的物質生活都滿足了，未必就能無打罵，無怨無尤，無爭無奪，無希無求。何況物質生活，無論在客觀或主觀來說，是永無滿足的可能。除非大家都能「知足」，而且要「重禮義」，一切行動，都本乎人道，那人類才可相安無爭，過着美滿生活。知足和重禮義，都是道德上的一種人生規條；但還不是德目的全部。

(三)馬克斯認為：物質支配了人們生活的方式，生產力決定了各種制度和意識。這是十分謬誤的。我認為：物質每可影響人的行動或行動中的生活方式；但一個人的各種行動，未必都受物質的制定，反而有

時可以制定物質所發生的影響。同樣的，生產力每可影響社會的制度。但社會的各種制度，未必都受生產力的制定，反而有時可以左右生產關係或經濟的結構。「行動」和「制度」，是發生於人類的「心意」。這行動和制度所由發生的心意，若是本乎人類最高的道德觀念，那行動和制度必會是好的、善的；否則，便會是壞的、惡的。

(四)道德，才有決定或左右我們社會生活方式的力量。若絕對沒有道德的話<sup>2</sup>，自私自利，兩處我許，不講信義，不守規則。那麼人類的「生產關係」和「經濟結構」，就根本不能成立，也不能維繫社會的組織。

(五)道德判斷，不免有階級的偏見；但道德的本身，是決沒有階級的。道德，本是人類行為的正確方式，如公正、仁愛、信義、公益、紀律等，無論古今中外，任何人等，都應遵奉的；何曾有階級之分？那些有利於某一種人而妨害到另一種人的含有階級性、壓迫性的所謂人生規條，我們不但不應視為真正道德，而且應視作一種「反道德規條」。所以我們決不應以某一時代的某種階級的偏見所認為是道德的爲代表<sup>2</sup>，便來批評整個道德的價值。

(六)道德條目的創立，是有古今中外之分；但那只是對道德作「歷史的、比較的」研究的人所特別注意的。我們可不必細問其起源；但我們應該細察那德目是否具有道德價值，是否適應現代人類的需求。我們也不應根據某種德目創立的年代或地域，便武斷地批判其價值。根本，新的未必便盡好，舊的未必就盡壞。新舊與好壞，本無必然的因果關係；所以不能根據「新舊中外」以論斷道德的價值。好壞，仍須根據那德目所具的價值。

(七)孔子之所以偉大，而爲萬世所景仰者，就是因他所講的道德根本問題，超出了時空的限制，根據真理定立了人生的最高準繩。此處無暇細述，只列其綱目於下：

一、止於至善——乃人生之正焉。(『大學之道，在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大學。)

二、知仁勇——所以達正鵠之道。(『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中庸。)

三、忠恕——待人接物處世治事之一貫大道。(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

四、誠——爲修身立德之根本要道。(「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三。……誠者，誠之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二者，誠也。……「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至誠無息。」——中庸。)

(八)「革命」，是否一種道德行動？時人每多論戰。但我以為不能概括地下一個絕對的判斷。革命是否合乎道德，要看那革命的動機與行動和結果是否合乎道德，是否確有益於大多數人。不過在此原子時代，殺人的利器那樣地慘無人道；革命的方式，確應變更了。「暴力革命」固不可；「武力革命」也要停止了。「和平革命」或「不流血革命」，才是今後原子時代革命的正當方式。所謂「和平革命」者，是以「和平奮鬥」爲革命的基本精神，以「正義主張」爲革命的精神武力，以「革心」爲革命的工作重心，以「至善」爲革命的最高目標。今後應側重「道德建設，人心改造」；否則革來革去，永無了期。這話並不是反對革命，不過反對再以「戰爭」爲今後革命或壓迫的手段。能達到「無形革命」，那是革命的最高方式。所謂「無形革命」者，是完成革命於無形。古來大聖大哲，都是這種革命家。他們唯一的革命法寶，就是道德。他們革命的精神與威力，長留於人間。

(九)任何「政黨」，應有革命精神，應各有主義為其革命的依據。但任何一種好主義，又無不本着人類的一種正義感；任何好主義的目標，也無不希求人類幸福、世界大同，亦即無不與道德的理想相配合。任何政黨的結合或主義的推行，必有賴於信徒的道德修養；其目標的完成，更非藉道德的潛力不為功。違反道德的任何主義，都是邪說；不講道德的任何政黨，都是匪幫，都是禍國殃民的集團。綜上所言，可知：任何政黨，不能離開道德；任何主義，不能違反道德規律，或超越道德範疇。

## 第六講 倫理學與各學科的關係

~~~~~ 本講並未談到所有與倫理學有關的科學；只談談它和你們現在所研究的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理則諸科的關係或區別。~~~~~

(一)理則學，也稱為論理學。倫理與論理，同是人生的兩種基礎科學。論理學專門研究人類正確思考的形式與法則，而明思考之是非真偽；倫理學，則專門研究人類正當行為的標準與規條，而明行為之正邪。善惡。論理、倫理和美學，是研究「真善美」的三種規範科學。

(二)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的現象及其演進；倫理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法則與理想。前者為純粹科學；後者是一種經驗科學，也是一種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學者，不能不瞭解社會的現實的一切；但想謀社會之安定與進展，又不能不從事倫理學的研究。

(三)法律學與倫理學，同是研究人類行為，防止邪惡行為之妨害於他人；以維繫社會之安寧，保障人類的幸福。不過若詳論其研究對象與性質，亦大有不同。法律，是消極的、事後制裁的；其方法，是強制

的、刑罰的；其結果，法規林立，令人畏忌，收效小。道德，是積極的、事前薰陶的；其方法，是自然的、感化的；其結果，深入人心，令人心服，收效大。法律之規定，乃根據於道德，以拘束那不道德者或道德力之所未及者。故若人人都講道德，則法律便無用。若依老子口氣說：「失道德而後法律。夫法律者，忠信之薄，亂世之典也。」

(四)經濟學，是研究各種經濟事實與理論，以期增加生產，合理分配。但經濟生產，必須合作互助，生產者須要忠誠服務，努力生產。經濟分配，必須平允無偏，更要本乎正義，才得合理。此倫理學對於經濟學之重要也。

(五)政治學，是研究各種政治事實與理論，以期改進政治設施，使政治修明，國家富強，國民康樂。但此種目標之達成，非本乎道德不為功；况為政以德，無德不足以治民。是以為政者，首應修德，否則，民之賊也。

倫

理

問

題

六

第一  
集

(一年鴻爪抽印本)

基價二角

照物價指數計  
外埠另加運費

(卅七年四月暫售國幣肆萬元)

著者

雷

香

庭

廣州長堤一二五號二樓  
大學文化事業公司

電話一三〇九六六號

發行者  
總經售處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廣州教育路十六號  
廣州光復中路六六號  
雷興印刷場

電話一六一七電報號一六二八

有著作權  
轉載須得  
作者同意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五日初版



|     |
|-----|
| 190 |
| 334 |
| .1  |